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含)后至第一个开放日(含)止,即2016年12月26日(含)至2017年3月25日(含)止,此后每6个月开放一个封闭期,即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17年6月26日(含)至2017年9月25日(含)止,以此类推。如遇非工作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且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5年1月2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公告正文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每周一至周五的交易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开放期起始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遇节假日,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至最后一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止,每

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见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公告。若遇非工作日且遇节假日,则

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且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且遇节假日则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

基金的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5年1月2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业务办理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下,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及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有关规定或定期定额申购上公告。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定期定额赎回的单个账户(即单个基金账户)中包含转托管人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为10万元(含),即每日单个基金账户中包含的转入人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为1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拒绝单笔申购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转换费用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拒绝单笔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定期申购或定期赎回的费用进行调整,但应经基金管理人与客户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采取缓期支付申购赎回费用的措施暂停基金赎回或赎回费用的收取。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在约定的开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其的申购、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又在赎回开放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 日常赎回业务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赎回后余额不足1份的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发起赎回后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全部赎回。

(4)在单一开放期内赎回后即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率为0%。

(5)在单一开放期内赎回后即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率为0%。

(6)对于赎回后即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率为0%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采取缓期支付赎回费用的措施暂停基金赎回或赎回费用的收取。

(7)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在约定的开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其的申购、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又在赎回开放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5 日常转换业务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下,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及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有关规定或定期定额申购上公告。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定期定额赎回的单个账户(即单个基金账户)中包含的转入人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为10万元(含),即每日单个基金账户中包含的转入人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为1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拒绝单笔申购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转换费用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拒绝单笔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定期申购或定期赎回的费用进行调整,但应经基金管理人与客户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采取缓期支付申购赎回费用的措施暂停基金申购或赎回费用的收取。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在约定的开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其的申购、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又在赎回开放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6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

式或费率生效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对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进行调整,但基金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对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进行调整,但基金管理人